**发电机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7社（华牧现代农业蛋鸡项目现场）

乙方： 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1. **柴油发电机组配置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机组型号 | 发动机型号 | 发电机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 元 |
| 备注：1、以上价格含 ：13%专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附件含控制器、消声器、电瓶、电瓶连接线、8小时日用油箱。 2、以上价格不含：土建、凿孔、电缆、梯坎、柴油。（货到现场前，甲方应准备好进场条件和土建、电缆、柴油） |

1. **结算和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 （大写：人民币 ），货到现场支付 （大写：人民币 ）后卸货安装，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大写：人民币 ），质保金 （大写：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电汇至本协议注明的乙方公司账户，非经乙方同意的支付方式一律不予认可。
2.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电汇至本协议注明的乙方公司账户，非经乙方同意的支付方式一律不予认可。**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7社（华牧现代农业蛋鸡项目现场）

项目名称：华牧现代农业智能化蛋鸡项目发电机采购、安装工程

**五、产品质量、三包期限、售后服务**

5.1、乙方保证本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建议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可以选定国标）。

5.2、乙方提供的发电机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壹年或机组累计运行1000小时 （人为损坏、易损件、消耗品除外），两者以先到者为质保期结束。

5.3、乙方在机组安装完毕后，可为甲方现场指导和培训壹至贰名操作人员。

5.4、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或产品本身制造缺陷而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

因甲方使用、操作、保养不当或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使用方（或甲方）负责常规的保养，如按时更换机油、三滤。

5.5、易损件和电气元件质保期为调试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包括：三滤、皮带、喷油嘴、油泵、电瓶、启动马达、充电器、全车仪表、空气开关等。

5.6、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对设备及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验货方式： 货到现场验收时，如发现破损、缺件或零件不合格，甲方应在收到货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校对后，负责补齐或调换。如收到货后七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所交产品品牌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6.2、甲方提供发电机组进场和安装条件。如甲方不能提供机组进场或机组安装条件，致使安装调试不能及时验收，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3、若甲方拒绝支付到期应付货款，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甲方使用该设备

6.4、发电机组货到现场30天内，甲方必须组织安装调试，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调试的，30天期满视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验收合格付款。待甲方正式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调试。

**七 违约责任**

7.1、如乙方不按时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迟壹天赔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壹天按壹天计算，累加计算。）

7.2、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迟壹天赔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给乙方。（不足壹天按壹天计算，累加计算）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上诉。

**九、其它约定事项**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另外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起协议作为补充，补充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章）：地址：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项目地址：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章）：地址：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开户许可证

配置表:

柴油发电机组壹台套